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37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已于2015年5月2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关联董事孙晓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全体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在关联董事孙晓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3000万股股权,同意与华仁药业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针对上述协议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后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鉴于目前对红塔创新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且须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故华仁药业向本公司最终实际发行股份的数量,需要根据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红塔创新评估值为参照依据进行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38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拟通过向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的现有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红塔创新100%的股份,公司持有红塔创新3,00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与华仁药业签署《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华仁药业拟向本公司发行约1,967.87万股股份并支付2,500万元现金,购买本公司持有的红塔创新的股份。鉴于目前对红塔创新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且须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因此华仁药业向本公司最终实际发行股份的数量,需要根据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红塔创新评估值作为参照依据进行计算。
鉴于公司董事孙晓先生同时兼任华仁药业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晓先生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该议案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了华仁药业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提醒新老股东及评估过并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确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187号
法定代表人:梁策夫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672,199,035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212706426601
控股股东:控股大股东为华仁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仁药业41.6%股份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冲洗剂生产、进出口业务(按外经外贸外字[2002]5号批准证书范围经营)开发、生产新型医药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生产:III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器具(6854)、III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5)、III类植入材料及人工器官(6846)、III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仁药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62,159.78	236,942.97
负债总额(万元)	114,189.33	91,088.65
归属母公司权益(万元)	147,970.46	145,854.32
营业收入(万元)	91,676.44	86,229.03
利润总额(万元)	6,378.52	14,33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15.4	12,15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9

证券代码:0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5-036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公告了《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增加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完成后续合作事项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29日下午14点在广州市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振泰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2,703.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9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1,801.8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920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01,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82%。
2、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5人,代表股份51,192,0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3%。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284,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9%;反对389,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28,9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773,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25%;反对389,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10%;弃权28,9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5%。
2、《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1,994,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5%;反对472,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王振泰、黄涛、沈立军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临-01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8亿元人民币(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近期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到期日	委托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关联交易	备注
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15-12-09	2,000	5.06%	否	闲置募集资金
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16-05-12	4,000	5.69%	否	闲置募集资金
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2015-07-16	2,000	3.05%	否	闲置募集资金
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2015-08-19	1,000	3.15%	否	闲置募集资金
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2015-11-16	4,000	3.48%	否	闲置募集资金
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全球跨境理财产品	2015-08-17	2,000	6.69%	否	闲置募集资金
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07-16	1,000	3.70%	否	闲置募集资金
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理财-日增利41	2015-06-30	2,000	4.70%	否	闲置自有资金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云街俊园小区D幢二樓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31,500	52.50
2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9,000	15.00
3	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500	7.50
4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00
5	烟台福乐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00
6	华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00
7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50
9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50

红塔创新的预估值为356,000.00万元,因红塔创新核准日后向股东分配利润12,0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预估为344,000.0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的确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以2015年2月28日作为基准日对红塔创新进行审计、评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应以经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红塔创新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其中,由于红塔创新拟在评估基准日后实施现金分红12,000万元,因此,交易价格应当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扣减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的相应分红后,经各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二)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以华仁药业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华仁药业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7.47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华仁药业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相应调整。
本次总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价格-现金对价金额)÷7.47元/股。按照公司的股份预估估值356,000万元,扣除红塔创新拟在评估基准日后实施的现金分红12,0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预计为344,000万元。其中,华仁药业以现金方式支付5亿,另拟将向红塔创新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共计约为39,357.43万股股份,其中,按照对红塔创新的持股比例,华仁药业向本公司发行支付2,500万元,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为1,967.87万股。本次交易中,若红塔创新的股东所能取得的华仁药业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数按照四舍五进的原则取整处理。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本次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华仁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的审批;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相应核准、批准、同意或备案;
5.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已就本次资产重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6.华仁药业向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其他重要事项
1. 本次认购的红塔创新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如因华仁药业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股份,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华仁药业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新增的未分配利润,在经华仁药业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全体华仁药业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如获批准,除取得部分现金对价外,公司将成为华仁药业股东,将显著增强公司该项资产的流动性,有望获得可观的投资收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该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56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23日、2015年5月29日分别对外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2015-055)。
公司已对外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57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公司拟自2015年6月1日起上市,原董事、总经理赖国传先生担任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签订的《关于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份的意向书》,旨在表达各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尚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及尽职调查后进一步协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方须进行回避表决),因此,该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本次股份收购事项涉及境外资本,相关手续须经国内相关有权管理机构审批,因此仍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5. 本次股份收购事项涉及境外资本,相关手续须经国内相关有权管理机构审批,因此仍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棕榈园林(香港)”)与许大均(以下简称“乙方”)于2015年5月29日在香港签署了《关于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或“目标公司”)股份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棕榈园林(香港)拟以自有资金约8亿港元收购目标公司50%股权,若股权转让完成后,棕榈园林(香港)将持有目标公司80%股权。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棕榈园林(香港)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取得了公司注册证和商业登记证,注册证书编号:1669807,注册资本10,000港币。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棕榈园林(香港)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如下:总资产:577,986,946.45元,净资产577,986,946.45元,营业收入:23,135,848.52元,净利润23,135,848.52元。
(二)许大均
中国香港籍人士,身份证号码为D61488**(*)。许大均通过本人及其全资持有的BARCA ENTERPRISES LIMITED及Belt Collins Art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贝尔高林国际有限公司)共持有目标公司70%的股份。
(三)贝尔高林国际(香港)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于1986年2月4日在香港成立,公司编号为165089,注册资本为10,000股,最高面值港币10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港币)如下:总资产294,347,295元,净资产237,419,598元,营业收入121,309,702元,净利润109,582,176元。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价
完成本交易的转让对价约为8亿港元。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33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后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议案经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的同时,董事会授权投资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内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审计监督,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近日,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17,800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汇利平”2015年第55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 投资币种:人民币
3.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70%/年或2.60%/年
4.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 产品期限:48天
7. 认购开始日:2015年05月28日
8. 产品起息日:2015年05月29日
9. 产品到期日:2015年07月16日
10. 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工作日天数计算。
11. 还本付息:理财产品到期后由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工作日予以顺延。
12. 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币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1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7,800万元
14.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15. 公司与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开立的产品结算专户信息:
开户人: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
账号:1935051040024211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协议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三、会计科目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汇利平”2015年第55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 投资币种:人民币
3.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70%/年或2.60%/年
4.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 产品期限:48天
7. 认购开始日:2015年05月28日
8. 产品起息日:2015年05月29日
9. 产品到期日:2015年07月16日
10. 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工作日天数计算。
11. 还本付息:理财产品到期后由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工作日予以顺延。
12. 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币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1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7,800万元
14.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15. 公司与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开立的产品结算专户信息:
开户人: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
账号:1935051040024211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协议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5-018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怀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选举李怀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选举陈炳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选举肖红英女士、李怀刚先生、孙晓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肖红英女士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选举肖红英女士为该公司监事会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聘任姜锡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聘任钱信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聘任王振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聘任张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聘任姜锡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决定。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公司高管人员事宜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等足以能够胜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姜锡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钱信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振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决定。
特此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姜锡洲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自1995年进入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自2013年6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钱信奋女士,1966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精工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富盛电子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自1993年起进入佳通轮胎公司,历任佳通集团上海办事处行政经理、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外销部销售员、经理,外销市场与销售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王振兵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曾任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副总

(二)对价支付及业务承诺
1. 首笔交易款项为5亿港元,将在满足交付文件中完成交易的先决条件后在交割当日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其中,保证金将转移给乙方作为首笔交易款项的一部分。
2. 剩余交易款项金额等于是交易对价减去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对价。剩余交易款项约为3亿港元,将在甲方指定的审计师完成2015-2017年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根据业绩承诺(定义见下文)的完成情况按照本条第4段约定进行支付。
3. 如本交易完成交割,乙方承诺将确保(i)目标公司及其现有子公司的全年业绩净利润(经审计)在2015年不低于120,000,000港币,在2016年不低于138,000,000港币及在2017年不低于162,000,000港币;及(ii)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业务重组注入的业务)在2015年-2017年每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除经营收入比率(包括 generated from operations divided by revenue)不低于25%(经审计)(i及ii)项以下合称为“业绩承诺”)。
4. 若上述第(ii)-(iii)项所有业绩承诺未能满足,则交易对价不足;若任一业绩承诺未能满足,则交易对价应在剩余交易款项的额度内相应扣减以下两项金额(如有)中的孰高金额:
若第3段第(i)项业绩承诺未满足,累计每年承诺业绩净利润与该年实际业绩净利润(经审计)之间的差额;及
若第3段第(ii)项业绩承诺未满足,累计每年实际经营收入乘以25%后得出的金额与该年实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经审计)之间的差额。

(三)反收购措施
在本意向书签署后,甲方将安排其工作人员或中介机构在推他期内对BARCA ENTERPRISES LIMITED及Belt Collins Art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营运情况、财务、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事项、World Focus及目标公司等)进行全面的法律、财务及业务上的尽职调查及审计(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对此,乙方应于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促使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及相关人员亦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包括及时向甲方代表提供或允许甲方代表查阅尽职调查材料及副本,及应甲方合理的要求并在甲方自行费用前提下,允许甲方代表复印或扫描相关尽职调查材料。
(四)公司治理
在本交易完成交割后,目标公司股东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的委派权应反映本交易完成后各股东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即: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甲方委派4名董事,乙方委派1名董事,其中,乙方将于本交易交割交割后辞任董事一职,并由委派目标公司的一名高层管理人员作为乙方意向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派的董事,具体的公司治理事项应在交易文件中的股东协议内详述。
四、本次收购的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
过去五年,在房地产和市政投资带动下,园林行业实现高速增长,龙头企业整体竞争力显著增强。展望未来五年,在经济转型升级背景下,国内基建投资增速趋缓,部分以施工为主的龙头企业将逐步失去优势,但对于上海龙头企业而言,公司认为机遇大于挑战。首先,以“一带一路”为核心的“走出去”战略为大型基建企业包括园林企业进入新兴市场提供了强大的政策和资本支持;其次,在新城镇化建设过程中,政府着眼长远,统筹规划,具备本土优势和环境综合解决能力提供能力的龙头企业将通过差异化竞争的实现,强者恒强。

未来五年,公司将围绕“生态城建设综合服务提供商”这一转型定位的工程需求,打造“3+1”的核心竞争力体系:“3”即泛规划规划设计(包含城市规、生态景观与工程设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等),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包含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垃圾固废处理等),智慧城镇技术支持与运营能力(包含智慧城镇管理、智慧社区服务、智慧城市设施等);“1”指将传统产业与互联网、物联网工具结合的运用能力(互联网绿地生态、大数据采集系统等基于互联网的新商业模式)。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作为全球顶级景观规划设计公司,是公司打造泛规划能力极其重要的一环,通过其强大的品牌和景观规划能力,遍布全球的分支网络和项目经验,将强力支撑公司发展“生态城镇”核心业务和“走出去”战略;一方面,贝尔高林作为泛规划业务的整合平台,整合公司旗下设计资源,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关键一环,为生态城建设提供顶层设计;另一方面,公司将以贝尔高林国际(香港)全球布局和分支网络为重点,以景观规划和设计业务为先导,并通过并购或其他方式相结合,迅速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现布局,抢占市场先机。
五、本次收购的主要风险
(一)本次签订的《关于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份的意向书》,旨在表达各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尚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及尽职调查后进一步协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方须进行回避表决),因此,该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股份收购事项涉及境外资本,相关手续须经国内相关有权管理机构审批,因此仍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份的意向书》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5-019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惠芬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聘任曹惠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主席。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张翠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自2007年进入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2012年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5-020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大会选举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方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方先生,1975年生, MBA,现任本公司销售部副经理。曾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业务代表、业务经理等。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